

关于开展“119”消防宣传周活动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一年一度的“119”消防宣传周即将到来，为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1月9日至15日，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119”消防宣传周活动是提高全民消防法律意识的有效方法，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开展“119”消防安全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宣传活动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制订活动方案，结合学习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江总书记《责任重于泰山》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为主题，在全市掀起消防宣传教育的热潮，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消防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要在适当地点悬挂防火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办好“119”消防安全栏、黑板报、墙报；各县（市、区）公安消防部门和保险、供电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在适当地点设立消防

知识咨询处，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各部门、各单位要因地制宜，举办消防知识培训班，播放消防录相等，认真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刊登或播放消防知识，及时宣传报道“119”宣传周活动情况。

三、各地要将宣传周活动情况于11月20日前书面报送市公安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揭府办〔20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在2001年12月31日在全国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单位及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为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粤府办〔200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